

开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汴森防指〔2021〕2号

开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开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二月

开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

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状况、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3.1 市森防指组织机构及职责

3.1.1 市森防指组成

市森防指设指挥长 1 人，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副市长、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

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人及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同志担任。市森防指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由市应急局协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市森防指成员：武警开封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开封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封日报报业集团、中铁郑州局集团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开封供电公司、开封移动公司、开封联通公司、开封电信公司等24个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3.1.2 市森防指职责

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工作组织

2.1 市级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成立市级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故发生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根据火场情况，设置工作小组。

3.2.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负责，人员由市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处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由区域联防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在严格确保救援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军队支援力量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兵力调动、指挥有关规定执行。

灾害发生地市、县级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省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省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应急力量

4.1 力量编成

应急救援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驻军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市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县（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县（区）民兵应急分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三梯队是市消防救援支队、驻汴部队、武警部队、。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各梯队编成。

4.2 力量调度

4.2.1 下达指令

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由市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需要驻汴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军分区、武警开封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2.2 快速出动

救援力量接到市防办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市森防办，征得市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4.2.3 预置备勤

市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兵力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防指办公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级森防指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省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害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6.2 应对原则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森防指负责应对。

发生较大和一般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和县级森防指负责应对，省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6.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等救

援力量，调配航空消

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3.5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6.3.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3.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6.3.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扑火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

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6.4.1 IV 级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当日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当日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高火灾风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秘书长宣布启动 IV 级响应。

6.4.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4.2 III 级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且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6.4.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及市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4.3 I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市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3) 配合国家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1 I 级响应

6.4.4. 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高危火险区，火势

持续蔓延、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的森林火灾市内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率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市前方指挥部，集中优势力量，及时组织开展扑救。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施行跨市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国家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4.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辖市（济源示范区）。

7 应急保障

7.1 制度保障

7.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市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会商火情，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救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扑火救援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指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7.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各级行政首长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

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督查监督机制。市领导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市辖市（济源示范区）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市森防办对各市辖市、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县（市、区）或基层单位自查，市级或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7.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防指办公室制定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由各级森防指逐级上报。

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市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7.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各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重特大火灾时由各级森防指领导带班。

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当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7.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2.1 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各市、县政府组建，目前大部分由林业部门管理，少部分由应急部门管理，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7.2.2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由林区乡（镇）政府、林场、涉林景区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

7.2.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国家组建的处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国家队、主力军。

7.2.4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组建，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7.2.5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包括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纪律严明、战斗力强，必要时，由市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7.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

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7.3 物资及资金保障

7.3.1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补助费，用于补助各地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7.3.2 救援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响应要求，以救援重特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市级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3.3 市级救灾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市

级救灾物资仓库（见附件9《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市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市县应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或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市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4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出现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自然资源厅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7.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时，市森防指商请铁路或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7.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7.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顺利进行。

7.9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经研判火灾发展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首先使用驻防的航护飞机；需要跨市（区、市）调机支援时，由市应急厅向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南、北方航空护林总站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接受援助市辖市（济源示范区）政府支付。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公安机关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区），市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及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